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宁粮规发〔2021〕1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质量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地方储备粮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我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7月23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方储备粮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地方储备粮，包括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检查；指导下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检查。对辖区内收购、储存环节中央储备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依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方储备运营主体对承储的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负责。承担地方储备粮承储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从事地方储备粮活动。

第二章 入库质量管控

第五条 采购的地方储备粮原粮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

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采购的地方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采购的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常规质量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六条 承储企业应具有能够保障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能够进行常规质量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

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健全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储备粮质量管理要求，执行粮食政策规定、质量安全标准、检验制度。应定期维护、校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进行检定；快检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使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操作规程进行仪器设备校准和验证。

第八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企业收购、采购地方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

验。对入库的粮食，须进行逐车查验和平仓检验，保证入库的储备粮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合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入库水分应符合安全水分要求。

第九条 建立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由地方储备运营主体或承储企业提出申请，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委托质检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具体检验项目按照附件执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地方储备粮。

验收检验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第十条 建立地方储备粮质量档案制度。地方储备粮入库后，承储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数量、质量等级、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销售去向、出库时间及有关问题整改等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三章 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对验收合格确认为地方储备的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

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严禁虚报、瞒报地方储备质量、品种。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储备粮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粮情检查分析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合理通风，防止霉变，确保粮食储存安全。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地方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9月份增加真菌毒素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检验结果于每年5月、9月底前粮书面报送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自治区级储备粮检验结果由自治区地方储备运营主体汇总整理后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地级市粮食和储备部门汇总整理辖区内地方储备粮检验结果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十四条 对发现的不宜存粮食，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于储存期间发生结露、虫害、发热、霉变等质量异常情况，承储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五条 建立地方储备粮出库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承储企业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

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承储企业没有检验能力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出库检验报告报送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地方储备粮，应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且与交易粮食实物质量安全相符。

第十七条 鼓励承储企业主动对采购粮源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提前了解，根据市场需求，选购优质储备粮源；根据不同品种和品质，实施精细化收储，应用绿色储粮或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在出库时可主动提供加工品质、营养品质、食味品质以及储存情况等信息。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政策和技术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地方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检验人员应及时调整。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加强对承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培训和考核，强化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提升管理能力。

第四章 检验机构要求

第十九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地方储备粮质量政策要求，具备相应的现场扦样、检验条件和能力。

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条 粮食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检验规范对粮食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真实地出具检验数据和结论，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机构，纳入诚信记录，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再委托其承担地方储备粮的检验任务。检验机构应当履行检验数据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数据。

粮食检验机构应加强检验人员业务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满足岗位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委托检验应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确保扦样过程规范、公正、真实。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

承储企业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第二十二条 扦样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粮食发热、霉变、异味、严重虫粮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仓房底部或其他部位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等行为，是否存在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

对存在以上情况的，扦样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扦样方式，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告知承储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报告形式、报送时间和报送渠道，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检验机构应妥善留存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不少于6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对监督检查中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

(一) 入库检验项目。应包括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二) 储存期间检验项目。应包括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

(三) 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质量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在安全间隔期内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结合年度库存检查、专项检查等对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档案等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地方储备规模的30%，承储企业覆盖面不低于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年度检查情况应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发生严重霉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承储企业应及时报告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

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超标等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监督检查部门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地方储备运营主体或承储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落实整改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监督检查部门的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的粮食，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注意通风，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粮食和对检出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标粮食，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超标粮食按照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的原则，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进行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管等监督检查部门。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以及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违规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25 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方式，举报地方储备粮活动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

附件

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

（一）小麦

质量指标：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水分、色泽气味、硬度指数。

储存品质指标：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铅、镉、汞、总砷，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

（二）稻谷

质量指标：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谷外糙米、互混率、色泽气味。

储存品质指标：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₁。

（三）玉米

质量指标：容重、不完善粒、霉变粒、杂质、水分、色泽气味

储存品质指标：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₁、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

（四）小麦粉

质量指标：加工精度、灰分、粗细度、面筋质、含砂量、磁

性金属物、水分、脂肪酸值、气味口味。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₁、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过氧化苯甲酰。

（五）大米

质量指标：加工精度、碎米、不完善粒、杂质、水分、黄粒米、互混、色泽气味。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₁。

（六）食用植物油

质量指标：色泽、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储存品质指标：气味滋味、酸值、过氧化值。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₁。

农药残留：根据当年当地施用的主要农药品类进行检测。

具体检验项目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区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发改委、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自治区食安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